

南 投 縣 政 府

第 號	金 額								以上第 款 項 目	
	億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自第 號至第 號
				\$	6	9	7	5	1	新台幣陸萬玖仟柒佰伍拾壹元整

經費來源 「請勾選」 特填寫	1. 一般	預算科目	款 項 目	用途摘要	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110 學 年度推動教育優 先區計畫經費	簽證號碼
	2. 縣預算(自 籌)					
	3. 中央補助					
	4. 收支對列					
	5. 災害準備金					
	6.					
經 辦 單 位 主 計 單 位 縣 長						

領 據

茲 向 南投縣政府領到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10 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」經費
新台幣 陸萬玖仟柒佰伍拾壹元整
此 據

機關名稱：南投縣國姓鄉北港國民小學

出納人員：

主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

李采諭



許翠芳



梁秀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敬會
出納

*註：1. 機關、民間團體領款使用 2. 民間團體請加註統一編號及地址

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結報表

結報單位名稱：南投縣國姓鄉北港國民小學

計畫名稱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

本府核准文號：110年10月14日 府教國字第1100235549號

101年12月修訂版					
經費項目	核定(契約)金額	實支(結算)金額			憑証編號
		前期累計	本次金額	合計	
教練鐘點費(內聘)	8,960	0	8,960	8,960	
教練鐘點費(外聘)	33,600	0	33,600	33,600	
教材(具)費	4,620	0	4,620	4,620	
服裝(租用)費	5,500	0	5,382	5,382	
比賽費用	13,200	0	0	0	
教練鐘點費(內聘)	10,240	0	8,000	8,000	
教材(具)費	4000	0	4,000	4,000	
教材(具)費	1200	0	1,200	1,200	
比賽費用	12000	0	0	0	
補充保費	709	0	709	709	
雜支	5642	0	3,280	3,280	
總計	99,671	0	69,751	69,751	

縣政府是否先行預撥經費：☒ 是 金額：74,910 元 ☐ 否

計畫第2次核銷，是否結案(不再核銷) ☒ 是 ☐ 否

預撥賸餘款金額：5,159元 是否繳回：☒ 是 ☐ 否，理由：

本次需再撥款金額：0元

經辦  單位主管  會計主任  校長

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請於計畫結束後20日內查填二份，一份送縣政府辦理請款、核銷，一份留存學校。
- 2、縣政府先行預撥經費且執行後有賸餘，賸餘款請依規定繳回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- 3、若結報金額含有工程管理費，請於備註欄列明計算方式及金額。
- 4、本表請依實填報並核章，倘有填報不實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